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重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现将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修对象

- （一）全日制在校本科、高职学生。
- （二）因课程未通过（含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导致肄业且学籍在校的往届学生。

二、重修方式

- （一）插班重修：凡本学期正常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均采取插班重修方式。学生须根据课表完成选课，并进入相应教学班级参与学习。
- （二）自学重修：本学期未开设的课程，学生可采取自主学习方式进行重修。

三、重修报名

- （一）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
- （二）报名要求：根据《银川能源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规定，在校生每学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 3 门，2026 届毕业生及往届生重修课程门次不限。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银川能源学院教务系统（<http://jwgl.ycu.com.cn>）完成报名（在校生重修报名在教务系统中“我的”-“选课”栏完成，往届生在教务系统中“我的”-“重修报名”栏完成）。

四、考试时间

(一) 往届生考试时间：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 在校生考试时间：安排在第 18 周进行。

(三) 成绩录取：考试结束后，教师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内完成成绩录入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 本次重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及本科《大学体育》项目化教学课程。若学生因上述课程学分未修够，须在选课开放期间及时选课并完成学习。

(二) 各学院（部）因根据学生重修课程情况，合理安排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实施过程性考核（大作业或小论文或调查报告等，自主学习笔记等，占 50%）及终结性考核（占 50%），并完成成绩录入。

(三) 请各学院（部）于 3 月 24 日前，将本学期所有开课课程的班级选课人数上限调整至对应教室座位数上限；3 月 27 日前重新打印后并发放《课程考核登记册》至相关任课教师。插班重修学生从第五周（3 月 30 日）开始跟班上课。

银川能源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24 日